

江阴市财政局文件

澄财预〔2020〕77号

江阴市财政局关于成立中央直达资金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财政和资产管理局，高新区财政局、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、靖江园区财政局，局各科室（事业单位）：

为做好我市中央直达资金相关工作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〔2020〕29号）精神，现就成立我市直达资金工作领导小组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立领导小组

我市直达资金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、局长张少波同志任组长，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张海霞任副组长，其他各位局领导

任成员。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直达资金工作的总体指导和组织协调。

二、局内职责分工

局各有关科室（事业单位）要按照财政部部署要求和职责分工，认真做好各项工作。抽调相关科室（事业单位）业务骨干组成工作专班，具体负责直达资金日常工作。

（一）预算科。做好相关组织协调、对社会公开等工作；研究提出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建议；按要求分解下达预算指标，在监控系统中导入指标；牵头指导镇街园区工作。专班成员：陈铭，联系电话：86861117。

（二）政府债务管理科。研究提出特别国债转贷资金、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资金分配建议。专班成员：薛松，联系电话：86861131。

（三）国库科。组织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工作，牵头建立直达资金台账；研究制定监控预警规则，细化监控系统业务需求；组织开展相关培训。专班成员：李丹，联系电话：86861123。

（四）业务科室。负责对口资金的支付、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情况等相关信息，对预警信息进行核实处理；分析利用和对外提供监控系统数据，报告监控情况。专班成员：各业务科室负责人。

（五）财监科。牵头做好直达资金财政监督工作，发挥好监控系统的作用，加强日常监管和重点监控；对违反规定的行为，依法依规严肃问责。专班成员：顾琳，联系电话：86861151。

(六)信息中心。根据局相关科室业务需求完善信息系统，确保直达资金分配下达和监控工作顺利开展；负责按照财政部确定的监控系统接口技术规范并结合我市实际，对生产系统进行适应性调整改造，实现生产系统与监控系统数据对接；组织做好相关运维工作。专班成员：陈劲，联系电话：86861136。

三、对镇街园区工作要求

各镇街园区财政部门要参照我局做法，建立健全直达资金工作机制，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；积极组织项目申报，按规定做好直达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；及时向我局汇报工作情况，提出意见建议，共同做好我市直达资金相关工作。



2020年7月1日

江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江阴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财政所，市直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江阴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江阴市财政局
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

